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 一、請核釋對於出口報單通關方式為 C2 或 C3 時，報關業者所檢附廠商提供之商業發票及裝箱單，經加蓋報關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後，是否應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2
- 二、請海關關員於收到報關業者補送通關方式為 C2 之出口報單後，儘速電腦收單。4
- 三、建請海關對已收到需化驗之產品，能同時在電腦上顯示收到時間；亦請列出化驗所需時間，以利廠商查詢。5

貳、追蹤案件

- 一、建請海關督促基隆船代業者在製作小提單時，將貨櫃場及貨櫃代碼以 XML 代碼表示。6
- 二、建請海關督促運輸業者恪遵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8

參、臨時動議

廠商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如無法申請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時，建請海關准予由內陸轉運他關區退運出口。10

肆、宣導事項

- 一、業者配合事項12
- 二、廉政宣導17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核釋對於出口報單通關方式為 C2 或 C3 時，報關業者所檢附廠商提供之商業發票及裝箱單，經加蓋報關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是否應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說明	根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有關發票或商業發票規定略以，為簡化手續便利廠商起見，發票如提供正本，並經權責人員簽署者，免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報關業以出口商傳真之發票報關，經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海關可接受。		
建議	請海關做統一見解，以利雙方遵守。		
海關意見	<p>一、關於出口報關所檢附之裝箱單或發票，實務上可提供正本或非正本（如傳真本、影本）兩種類型：</p> <p>（一）倘提供之商業發票及裝箱單為正本者，該正本須加蓋出口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或經權責人員簽署，不接受僅蓋報關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p> <p>（二）倘檢附之裝箱單或發票非為正本（如傳真本、影本），應有出口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或權責人員簽署之紀錄，且須加蓋報關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僅蓋報關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基於便民服務，同意先收單，惟須於放行前補正。</p>		

	<p>二、依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之事項僅限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及經特別委任之事務（如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等），並未包括授權報關業者得代貨物輸出人在裝箱單及發票或商業發票上為簽署，故報關業者非屬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或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所稱之「權責人員」。</p>
結 論	<p>本關五堵分關將彙整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核示。</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關員於收到報關業者補送通關方式為 C2 之出口報單後，儘速電腦收單。		
說明	據報關業者反映，C2 出口報單經現場人員投單後，平均需經 2-3 小時，電腦才顯示已收單等訊息，除造成出口商對其委託報關之業者無法諒解，亦造成報關業負責人對員工之誤解，如海關無法解決此問題，建議恢復為專人收單鍵檔，以免造成民怨。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已責由各單位強化內部宣導，以隨到隨辦精神為民服務，並建立課（股）長督導機制，如遇週五或連續假日前報單量激增，將以調撥人力協助收單方式紓解，以免影響商民權益或造成業者誤解。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已收到需化驗之產品，能同時在電腦上顯示收到時間；亦請列出化驗所需時間，以利廠商查詢。		
說明	據報關業者反映，需送化驗的產品化驗股何時收到、是否委外化驗、化驗需耗時多久等訊息，廠商及報關業者均無法得知，是否可增加上述服務，使通關資訊更透明、便捷。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本關刻正研議陳報關務署協助修改程式，將化驗流程相關資訊顯示於通關流程檔，俾業者於電腦查詢。惟化驗所需時間，因化驗項目複雜度及委外化驗機構作業流程不盡相同，尚難一概而論，因此難以明列化驗所需時間。如納稅義務人急需提貨，可依關稅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填具「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押款放行，本關將儘速配合辦理。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貳、追蹤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督促基隆船代業者在製作小提單時，將貨櫃場及貨櫃代碼以XML代碼表示。		
說明	XML傳輸已實施多年，上線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惟目前少數船代業者仍未將貨櫃場及貨櫃代碼以XML規定代碼呈現，請海關促請改善。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查目前本關所轄僅有勝宏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以XML系統傳輸，本關已聯絡輔導；另查關務署規劃自107年10月1日起不再受理EDI訊息申報，屆時應無本案所述情形。</p> <p>二、為便利商民查詢XML傳輸系統之貨櫃及貨櫃場代碼，本關網站已提供相關代碼之對照表（路徑：便民服務/常用問答集/進口類/Q27、28），並於「基隆關監管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進出口貨棧業者名冊」（路徑：便民服務/相關業者名冊/基隆關監管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進出口貨棧業者名冊-XML版），新增貨櫃場XML代碼欄，歡迎查詢利用。</p>		
結論	請本關資訊室蒐集相關資料釐清問題，協助業者謀求解決之道。		
執行情形	關務署 107 年 8 月 23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19034 號公告，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不再接		

	收及發送 EDI 格式訊息，相關業者使用關港貿作業代碼（含「貨物卸存地點」及「貨櫃種類」），即可符合本提案之需求。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追蹤案件-第2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督促運輸業者恪遵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		
說明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艙單之貨櫃（物），應依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轉運准單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並應自船上卸下碼頭之翌日起7日內或自機上卸下機坪後24小時內，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海關指定地點……。」惟少數運輸業者未遵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有已卸下貨櫃逾14天仍未將貨櫃送達指定櫃場，造成廠商違約需繳罰款，商譽受損。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0條之1規定，違反本辦法第30條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3條規定論處。</p> <p>二、本關辦理船邊卸櫃出站作業，悉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倘卸船完畢離港之翌日起第5日，卸載之貨櫃仍未出站進儲者，當日日勤人員即通報股長，並通知理貨人員儘速處理並記錄，至第7日該貨櫃仍未出站進儲，將再次通知，逾7日仍未出站者，簽請運輸業管理單位議處。</p> <p>三、經查本案係屬南櫃北運經海上走廊之轉運案件，對於XML傳輸後，轉運貨物於本辦法之適用</p>		

	疑義，將由本關另報署核定。
結 論	俟本關釐清原由，儘速協處。
執行情形	<p>關務署於 107 年 9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17413 號函覆略以：</p> <p>一、運輸或承攬業者對於轉運貨物得依實際貨物運送過程，選擇於進口艙單申報暫存地點及卸存地點，或僅申報卸存地點，海關應依其艙單申報內容，分別核發特別准單。若轉運貨物已申報暫存地點，並經海關核發特別准單者，於船上卸下之翌日起 7 日內進儲暫存地點，符合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至於轉運貨物未於船上卸下碼頭之翌日起 7 日內進儲海關核發特別准單之任一地點，無論其採海上走廊或陸拖之運送方式，即已違反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辦法第 80 條之 1 轉據關稅法第 83 條規定論處。</p>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1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廠商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如無法申請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時，建請海關准予由內陸轉運他關區退運出口。		
說明	<p>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辦理退運案件」之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如要退運，不得由內陸轉運他關區退運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但實務上，A 港口無此航線，需由 B 港口退運。 2. 如要銷毀，則銷毀時需由海關監視下作業，銷毀單位在配合日期的排程上相當困難，且曠日費時費用頗高，因此銷毀案件往往會拖上幾個月作業能完成。 3. 毒性化學物質各有其特性，銷毀單位在技術設備上難保健全，有環境及空氣汙染之疑慮。此類案件在關區亦困擾多時。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內陸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運送。本案既無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自無法經由內陸運送而轉運至他關</p>		

	<p>區。</p> <p>二、依據107年7月6日基隆關貨物通關即時服務窗口聯絡(Q/A)單之回覆：查「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八、(四)、2、(2)之規定略以：「除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退運外，……」其精神係為減少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於我國境內移動，以降低不安全事件發生，致影響國內社會治安或環境保護。是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前開回覆意旨，尚不宜由內陸轉運本案所提毒性化學物質至其他關區退運出口。</p>
結 論	俟本關五堵分關彙整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核示。

肆、宣導事項

一、業者配合事項

報告人：業務一組

(一)申報進口不隨身行李，需有納稅務人之入境事實

1.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不隨身行李物品指不與入境旅客同機或同船入境之行李物品。」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入境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八、有不隨身行李者……」及第 8 條第 3、4 項規定：「前項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時，應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除應詳細填報行李物品名稱、數量及價值外，並應註明下列事項：一、入境日期……」 「前項行李物品未在期限內進口、旅客入境時未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列報……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不適用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之規定……。」
2. 旅客可依自己攜帶行李狀況，於入境時自行選擇經由綠線檯或紅線檯通關。如有不隨身行李物品（後送行李）者，應以紅線檯通關並填報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使海關得於電腦系統建檔，嗣後不隨身行李物品報運進口時，關員即得查詢該納稅義務人之入境紀錄及適用免稅規定。倘入境旅客以綠線檯通關，其不隨身攜帶行李物品應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不適用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之規定。
3. 對於納稅義務人未於入境時填報申報單，雖不得適用上開相關免稅、免證規定，惟對於進口報單申報「PERSONAL EFFECTS」、「HOUSEHOLD GOODS」或「私人行李」等類此貨物，海關實務上考量實到貨物之種類繁雜、數量零星且

供自用或家用，究與一般進口貨物有別，爰認此種申報方式尚屬合理，縱實到貨物未能統一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五規定按5%稅率課徵，亦僅增加項次並依貨物應適用之稅則稅率核算並調整稅額，尚不生虛報貨名處罰之問題。是以，類此申報方式之進口貨物，海關為證明確屬入境旅客之不隨身行李，仍請報關業者或納稅義務人提供入境紀錄，以利通關。

4. 入境紀錄目前得以下列方式取得：

(1) 納稅義務人護照之入境日期章戳；如入境時使用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於通關後逕至移民署公務櫃檯申請補蓋「當次」入境章戳。

(2) 憑自然人憑證至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請。

(3) 移民署之任一縣市服務站（不限於納稅義務人之戶籍地）臨櫃申請入境紀錄。

(二)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07年8月23日台關業字第1071019148號為配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修正，對於申報二只以上貨櫃核列儀器查驗（C3X）之報單，於報關時應檢附發票、裝箱單、裝櫃明細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報告人：業務二組

- (一) 本關將於 108 年初辦理報關業校正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向本關申請登記之資料如有異動，請於前揭校正作業前，確實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本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免受罰。
- (二) 107 年度專責報關人員講習定於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14 日舉行共 3 場，請轉知所屬會員轉達其專責人員依報關箱號對應梯次時間參訓，若需更換梯次或不克參加，請於講習前向本關業務二組報關業服務股辦理更換梯次或繳交假單。
- (三) 遞送長期委任書時，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免審核不符遭本關退件，損及雙方權益：
 - (1) 委任人與受任人（含公司與其負責人）資料是否填列完整正確，印章是否正確、清晰可辨識。
 - (2) 委任之起迄日期如有更改，更正處須加蓋委任人公司章或負責人私章。
- (四) 海關「報關線上委任作業系統」便捷、快速且省紙，可有效防杜冒名委任報關之情事發生，並允許業者委任所屬員工至關港貿單一窗口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委任作業，請報關業者與委任人善加利用；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撥打單一窗口服務電話：0800-299-889 洽詢。
- (五)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8 月 23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19034 號公告，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不再接收及發送 EDI 格式訊息，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報告人：稽查組

重申對於核定儀器查驗之進口 C3X 貨櫃，已屆規定期限未辦理儀器查驗者，請報關業者轉知或代理納稅義務人填具申請書展延查驗期限，否則，海關對於逾期 C3X 貨櫃，將依法通知倉庫業者配合儀檢查驗，因而衍生之額外作業費用，復轉嫁於納稅義務人造成業者負擔。

- (一) 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核定儀器查驗之進口貨物，報關人應自海關電腦發送儀器查驗訊息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申請查驗，屆期仍未申請查驗或申請展延查驗期限者，應由海關書面通知倉庫管理人預定查驗時間，並副知報關人或納稅義務人。前項倉庫管理人應配合將進口貨物運送至海關儀檢站受檢。」準此，是類 C3X 案件未申請展延，海關將依法通知倉庫業者配合儀檢。
- (二) 前揭儀檢作業，勢將衍生額外拖吊費用並轉嫁於納稅義務人，為避免造成業者負擔，海關均先行通知報關人或納稅義務人依上開規定申請展延，以達服務通關便民精神。
- (三) 另於所填申請書，請納稅義務人簽章（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得由報關業者代為申請展延查驗（應加蓋報關業者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報告人：秘書室

請商民多加採用電匯劃撥方式辦理退還押（稅）款，以縮短作業時間。

- (一) 依關稅法辦理退還押（稅）款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採用電匯劃撥方式，逕將退還款項撥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此措施不僅手續便捷又安全，亦對於資金調度運用大有助益。
- (二) 納稅義務人如欲採電匯劃撥方式退還押（稅）款，可至本關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關務署申請書表下載區→進口業務，下載「電匯劃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

二、廉政宣導

報告人：政風室

貪腐侵蝕企業生命

企業貪腐破壞誠信價值，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度以「貪腐與私部門」為主題，提出《全球貪腐報告》指出，過去兩年，各地貪腐情事已讓全球企業損失數十億美元，也衍生出員工道德水準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貪腐至少提高百分之十的企業成本，企業還要支付高額政治支出，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並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造成公民的超額負擔與全球經濟資源的巨額浪費。國內學者葉匡時認為，「成功的企業各有其因，但企業會走向失敗，原因都是類似的，一是違背誠信；二是不夠務實。」「沒有誠信的企業雖可能成功一時，但最後必敗無疑。」世界銀行前總裁沃爾芬森 (James D. Wolfensohn) 認為，貪腐是「政治之癌」，會摧毀發展的一切努力，它又何嘗不是「企業之癌」呢！